

（九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（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

（1）小微企业需要提供的部分资料（小微企业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溪市中医医院的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四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电动病床+床头柜+床垫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双辉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病床+床头柜+床垫、转运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衡水博仕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0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楚雄贝克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张亮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
